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6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602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」，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53024365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4/02 10:51



1150001728

有附件